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三方《氢燃料重卡应用推广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工业技术：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代汽车：韩国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1月4日，安泰科技、河钢工业技术与现代汽车三方共同签订《氢燃料重卡应用推广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三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共赢发展和共担风险的原则，约定在氢燃料重卡应用推广领域推进商业合作与技术创新，不断降低氢燃料重卡运营成本，共同开拓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商业模式和具备盈利能力的高端产品，逐步构建高效、低碳的氢燃料重卡生态圈，助力“京津冀”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河钢工业技术

公司名称：河钢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1MA0CLR8G8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谷园区青果路99号科技谷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单立东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交通运输、能源装备、机械等行业所需的钢铁材料、零部件、成套组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物流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钢工业技术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乙方-现代汽车

公司名称：现代自动车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大韩民国首尔特别市瑞草区献陵路 12

法定代表人：李元喜

现代汽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后续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河钢工业技术是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构建氢燃料重卡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发挥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的产业链条和丰富的副产氢资源优势，将“京津冀”地区作为氢能业务拓展的重点区域。

现代汽车作为世界 100 强企业、世界 5 强汽车企业，是全球氢能和燃料电池

产业的领头羊，拥有先进的氢燃料电池及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生产能力，其氢燃料电池汽车技术在世界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

安泰科技是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氢能领域的主要发展目标为聚焦关键材料和电堆，通过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燃料电池和氢能生态系统解决方案的提供商。目前公司已经参与宁波、河北、山东省多地政府的氢能规划，联合承担国家氢燃料电池研发课题，并充分发挥宁波化工院甲级资质公司先后实现了河北河钢化工有限公司加氢示范项目邯郸站及唐山站的 EPC 工程设计、建设，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三方未来将以合适的形式成立合资公司，利用各自在资源、技术和市场方面的优势，最大程度降低氢燃料重卡的运营成本，共同建立具备商业化运行条件的氢燃料重卡产业链。由河钢工业技术提供氢燃料重卡的应用场景和运行所需的氢气资源；现代汽车提供符合应用场景需求的氢燃料重卡车辆；安泰科技提供氢气的储运、加注技术和加氢站的配套建设。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大三方在氢能的制取-储运-加注-应用方面的全方位技术合作，实现传统产业向氢能产业的转型升级，同时不断提升氢燃料重卡的市场占有率。

结合三方在资源、技术和区位方面的优势，初步确定将“京津冀”地区作为氢能业务拓展的重点区域，对接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构建氢燃料重卡产业集群”的战略目标，在推动氢燃料重卡示范运行、构建氢燃料重卡产业集群、拓展京津冀氢能应用市场及共同探索降低成本途径等四个方面逐步开展合作。

（二）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的效力终止：

- 1、因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或政府政策方面的障碍、不可抗力等）无法达成本协议之目的时；
- 2、任何一方于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两方终止本协议时。

三、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1、本协议为三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2、本协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氢能领域扩大对外技术合作，提高公司在氢能产业领域话语权和影响力，加快公司在氢能及燃料电池领域业务的布局。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为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能否如期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具体内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关于董事、监事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2、本协议签订前，公司尚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来三个月的减持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3、备查文件：三方签署的《氢燃料重卡应用推广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